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399

敬启者：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1、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时，对本次发行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相关批准文件

1、2018年10月12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386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有效期为24个月。

2、2018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0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155,600,64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及中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主承销商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 61 名投资者发送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前述 61 家投资者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股东名册（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 20 名股东（遇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不发送）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6 家其他投资者。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的承诺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有效申报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9:00-12:00）内，公司及主承销商收到来自 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	14,000.00	是	是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1	40,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3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	15,000.00	是	是
4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53	26,000.00	是	是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71	13,000.00	是	是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5,600,6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7,273,459.20 元。

2、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计 5 家，其中，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7	499,999,998.91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893,317	399,999,994.01
3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584,994	149,999,998.82
4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265,354	147,273,469.62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240,328	129,999,997.84
合计		155,600,640	1,327,273,459.20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发出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通知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2019年12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6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327,273,459.20元。

3、2019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7,273,45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155,600,640.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45,942,819.20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且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购邀请书》要求的时间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和备案。

除前述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二）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9 年 12 月 19 日